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447號

原告 陳李秀卿
訴訟代理人 徐翊昕律師
被告 李芮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114年1月1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2月12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